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章彥翎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所發114年度司促字第738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屬於督促程序，僅保障債務人之聲明異議權利，若債務人未於收受支付命令之20日內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即告確定，故支付命令必須確實合法送達予債務人收受，始能謂已賦予債務人之程序保障。又支付命令須經合法送達債務人收受後，債務人未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者，其支付命令始具執行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自明，是該2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支付命令送達後起算，如未經合法送達，則20日之不變期間即無從起算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章彥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裁定，並對債務人該時戶籍地址為送達，而於同年3月13日由社區管理委員會代收在案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本院並據此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核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。嗣上開支付命令於民國115年1月7日經新竹郵局以「由代收人收領完成送達，復因遷移不明原因退回」為由退回本院，是以本件支付命令對債務人之送達顯非適法而不能確定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所發確定證明書，即屬有誤，自應予以撤銷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